

林董事長聖忠：因為成本高於售價。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成本會高於售價？

林董事長聖忠：因為公式設計就是如此。

陳委員明文：可是油品是你們採購的，為什麼成本會高於售價？國內也有浮動油價的計算公式啊！

林董事長聖忠：就是因為這套浮動油價制度，才会有這個結果。

陳委員明文：可是你們在買原油時，其實還可以直接買進期貨商品來避險，你們卻沒有做。

林董事長聖忠：我會找時間再向委員詳細報告。

陳委員明文：你也可以詳細報告，但我還是無法理解，為什麼中油在你手裡會年年虧損，還虧那麼多，而虧損了竟然也沒事！你們現在要把這個爛攤子丟給新政府，對於這一點，我到現在仍然無法接受。

部長，你真的要給台灣人民一個交代，照你剛才那樣說，真是仁慈、心軟，連難聽話都不敢講。事實上，台糖也好，中油也好，這兩家公司有沒有真正用心、努力經營？沒有！真的都沒有，連一點績效觀念都沒有，我覺得非常遺憾，不管我們審查這項預算有沒有用，等新政府上台，都已經是 5 月了。剛才也提到，包括第三接收站工程在內，其實連一點預算法的觀念都沒有，竟然可以提前發包，對於這一點，我們實在無法接受。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

為減少營運成本、增加土地利用價值，並將生產工廠員工與高層主管集中辦公區域，俾以降低工安或環保事故發生率、改善工安處理效率，更能增加生產效率，爰建請中油將總公司南遷至後勁，而將台北松仁路總公司大廈高值化利用增加業外收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2、

中油公司於高雄市之高雄廠、大林廠、林園廠皆被高雄市政府公告為整治場址進行列管，其對當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皆為居民所關心，然中油於其業務報告及預算書中皆未列出整治計畫及進度，爰要求中油公司於二週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

提案人：賴瑞隆 黃偉哲 蘇治芬 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邱志偉

3、

因應中油高雄煉油廠遷廠，中油提出 101 年至 106 年投資 34.6 億元的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投資計畫，及 100 年至 106 年投資 164 億元的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該計畫面臨高屏實施空污總量管制及民間加重污染之質疑。爰要求中油公司於一週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該二項計畫執行之詳細進度及未來計畫目標。

提案人：賴瑞隆 黃偉哲 蘇治芬 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邱志偉

4、

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與桃園煉油廠長期排放空氣污染物，為地方上重大之固定污染源，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定期申報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為使鄰近居民獲得居住環境之空氣品質狀況，中油公司應即時於網站上公布監測結果，並於一個月內開始實施。

提案人：賴瑞隆 黃偉哲 蘇治芬 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邱志偉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主要的國營事業之一，應作為國內企業之典範，然而就勞動條件，近來中油公司、所屬加油站多次遭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台北市政府舉發違反勞動基準法未給予加班費、未按退休金給予標準計算基數給付退休金、未依法給予特別休假等累犯違法情事，且中油公司近年來濫用派遣及臨時人員，導致同工不同酬、年資無法累積等情況嚴重影響基層勞工權益，更導致民間企業起而效尤，影響甚鉅。爰要求經濟部監督台灣中油公司澈底檢討非典型雇用下同工不同酬、年資及福利歧視之問題，以及台中中油公司直營及加盟加油站亦應於合約中明訂違反勞基法遭地方政府查獲之處罰條款。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王惠美 邱志偉

6、

現行台糖公司建地原則比照國有土地 500 坪以上不出售。惟為有效活化閒置土地，台糖土地釋出不應僅限以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應檢討得以出售方式辦理，並於一周內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徐永明 邱志偉

7、

經濟部目前已通過 104 年上半年電價調整方案，鑒於近日出現要求暫停實施說法，為要求政府施政應守法、尊重立法院決議且立法不干預行政以維護全國民眾權益，基於下列原由：

一、104 年 1 月 20 日經立法院院會審查通過「電價計算公式」，明定影響電價之因子包含燃料成本、用人費用、維護費用、稅捐及規費、利息與折舊、其他營業費用、其他營業收入、綠色電價收入及合理利潤等。

二、本次調降電價是依照上列公式第 3 次調整，104 年 4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的 2 次電價調整都是依照公式計算後調降電價。而且依照公式計算，下(4)月 1 日起全國電價應調降 9.56%，預估一般家庭用戶每月約可減少 72 元電費支出、一般小商家每月約可減少 518 元電費支出。

三、且本次已就 104 年台電公司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之 340.72 億元部分，用於平穩電價，以因應國際燃料價格大幅波動之影響，減緩對電價之衝擊，維持物價及總體經濟之穩定。

四、民進黨不能因為怕「10 年電價不上漲」的目標達不到，就要求應該降的電價先不要降，剝奪民眾的權益。

五、鑑於電價公式及運作機制是依照立法院院會審查通過，且本次調降電價是「經濟部電價